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最終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估計將約為23.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向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合共12,818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782,8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3,000,000股的約120.99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約120.99倍，故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92,000,000股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由於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1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基石投資者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釐定如下：(1) Poon Tai Man 先生及(2) Richard Tan 博士各自認購 35,710,000 股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為 71,420,0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31.06% 或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其他已發行繳足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認購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出任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代表，亦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互相獨立，並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為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07,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01倍。由於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故根據配售分配予168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1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68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40.5%。分配至獲配發兩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總數約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18%及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0.66%。68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發售股份。
-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行使，行使期由招股章程日期至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前的最後交易日（倘最終發售價為0.435港元或以上，因而股份發售的規模則不少於100百萬港元），據此，本公司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4,500,000股額外股份，僅為補足配售下的任何超額配發。獨家牽頭經辦人確認，配售中並無出現超額配發。由於發售價已釐定為0.28港元，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不得行使超額配股權。
-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倘最終發售價低於0.435港元，因而股份發售的規模則低於100百萬港元）前單獨及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4,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任何該等額外股份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發行以補足股份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因此發售量調整權失效。

- 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其並無關連，且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概無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所發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本公司於上市時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分配結果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ebrokersystem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按身份證明資料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及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止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載列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獲接納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相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寄往有權領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直接存入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以及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領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以退款支票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於**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退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亦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維持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ii)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及(iii)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36。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與股份發售相關的應付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估計開支)估計約為23.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該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2.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1%)將用於擴展財富管理方案的業務；
- 6.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9%)將用於改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
- 2.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1%)將用於為本地經紀行客戶擴大管理雲端服務；
- 10.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6%)將用於在中國建立研發中心；
- 0.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已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12,81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2,782,8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3,000,000股的約120.99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36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且已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11,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約120.99倍，故已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將配售項下的92,000,000股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0.28港元及根據於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姓名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Poon Tai Man 先生	35,710,000	15.53	2.90
Richard Tan 博士	35,710,000	15.53	2.90
總數：	71,420,000	31.06	5.80

各基石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有關配售包銷商承諾，在未經本公司及有關配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已購買的股份。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其他已發行繳足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出任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代表，亦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互相獨立，並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為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207,000,000股的約1.01倍。由於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故根據配售分配予168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1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68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40.5%。分配至獲配發兩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總數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8%及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0.66%。68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發售股份。

根據配售，合共11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68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 總數	佔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 總數的 總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總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 總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5,710,000	31.05%	15.53%	2.90%
前5大承配人	72,920,000	63.41%	31.70%	5.93%
前10大承配人	75,420,000	65.58%	32.79%	6.13%
前25大承配人	82,920,000	72.10%	36.05%	6.74%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80,000	68
80,001至160,000	1
160,001至400,000	30
400,001至4,000,000	67
4,000,001至10,000,000	0
10,000,001及以上	2
總計	168

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其並無關連，且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概無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所發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本公司於上市時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根據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所有發售股份已分配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承配人及認購人。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調整權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招股章程日期至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前的最後交易日（倘最終發售價為0.435港元或以上，因而股份發售的規模則不少於100百萬港元）單獨及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4,500,000股額外股份，僅為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配發。獨家牽頭經辦人確認，配售中並無出現超額配發。由於發售價已釐定為0.28港元，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不得行使超額配股權。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倘最終發售價低於0.435港元，因而股份發售的規模則低於100百萬港元）前單獨及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4,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任何該等額外股份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發行以補足股份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因此發售量調整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甲組

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的數目	有效申請 的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 獲配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10,000	7,107	7,107名申請人中2,132名接獲10,000股股份	30.00%
20,000	1,591	1,591名申請人中500名接獲10,000股股份	15.71%
30,000	1,650	1,650名申請人中570名接獲10,000股股份	11.52%
40,000	224	224名申請人中82名接獲10,000股股份	9.15%
50,000	208	208名申請人中91名接獲10,000股股份	8.75%
60,000	72	72名申請人中34名接獲10,000股股份	7.87%
70,000	49	49名申請人中24名接獲10,000股股份	7.00%
80,000	39	39名申請人中20名接獲10,000股股份	6.41%
90,000	35	35名申請人中19名接獲10,000股股份	6.03%
100,000	833	833名申請人中463名接獲10,000股股份	5.56%
200,000	137	137名申請人中117名接獲10,000股股份	4.27%
300,000	145	10,000股股份，另加145名申請人中29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4.00%
400,000	278	10,000股股份，另加278名申請人中156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3.90%
500,000	60	10,000股股份，另加60名申請人中54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3.80%
600,000	18	20,000股股份，另加18名申請人中3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3.61%
700,000	19	20,000股股份，另加19名申請人中8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3.46%
800,000	9	20,0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6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3.33%
900,000	11	20,0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8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3.03%
1,000,000	86	20,000股股份，另加86名申請人中69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2.80%
2,000,000	38	50,000股股份，另加38名申請人中9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2.62%
3,000,000	19	60,000股股份	2.00%
4,000,000	7	60,0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6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1.71%
5,000,000	4	80,000股股份	1.60%
6,000,000	4	90,000股股份	1.50%
7,000,000	2	100,000股股份	1.43%

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的數目	有效申請 的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 獲配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8,000,000	4	100,000 股股份，另加 4 名申請人中 1 名接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28%
9,000,000	6	100,000 股股份，另加 6 名申請人中 3 名接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17%
10,000,000	3	100,000 股股份，另加 3 名申請人中 2 名接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07%
11,000,000	1	110,000 股股份	1.00%
總計	<u>12,659</u>		

乙組

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的數目	有效申請 的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 獲配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11,500,000	<u>159</u>	360,000 股股份，另加 159 名申請人中 26 名接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3.14%
總計	<u>159</u>		

基於以上分配，合共有 115,000,000 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有條件配發。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向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ebrokersystem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按「按身份證明資料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及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止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在下列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東－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地下A舖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外)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自其將獲香港結算提供的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查詢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準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